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 5 千 kg、

制剂 3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6 日，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 5 千 kg、制剂 3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 5 千 kg、制剂 3 万吨项目（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于江西新干工业园区城北工业园盐化工业城建设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 5 千 kg、制剂 3 万吨项目（一期）。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制剂 5500t，其中乳油 500t/a、微乳剂 500t/a，悬浮剂 700t/a、可溶液剂（包含水剂）3800t/a。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03 液体制剂车间）；辅助工程（301 公用工程车间、实验室、305 泵房、401 综合办公楼、402 门卫、403 控制室）、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汽等）；储运工程（202 甲类仓库、203 丙类仓库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4 年 5 月 20 日，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 5 千 kg、制剂 3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4】40号）。一期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90万元，占总投资的4.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kg、制剂3万吨项目（一期：年产制剂5500t，其中乳油500t/a、微乳剂500t/a，悬浮剂700t/a、可溶液剂3800t/a）。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在开展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26日取得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9817841188822001U），有效期至2031年3月25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化验室废气等。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化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间地面、设备及离心机滤布清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系统”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综合调节池+A²/O+MBR池汇总达标排入江西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及各类泵以及生产过程中机械转动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有机废液和废活性炭；实验室分析废液；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初期雨水沉淀污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和废劳保品；收集粉尘；在线监测废液；废过滤介质均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卫生防护距离为103车间、203仓库、306废水处理区外延50m。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面熊家曹，距离为厂界1026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方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T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pH、COD_{Cr}、NH₃-N、BOD₅、SS、色度、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AOX、总氮）满足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

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

（三）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废水COD_{cr}、NH₃-N排放量及废气中TVOC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整改意见及后续要求

（一）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标识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邵敬 李建国
张明友 陈明 李斌
张明友
2026年6月6日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 5 千 kg、

制剂 3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6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王如波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60124198304205217	18907001776
李如波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6012248900103707X	18878181633
邓志文	中国瑞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362101XXXX0675	13879105718
李建国	江西省科学院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36010219XXXX635X	13920888269
张羽飞	江西鑫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10419XXXX1528	15270961576
张羽飞	江西鑫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36220419XXXX1712	18979145180

